

催告书

案件编号:440700202202546

粤江交催[2024]00031

号

广西北海飞燕运输有限公司

因你(单位) 使用桂E28526大型客车不能提供有效包车合同,本机关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作出了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 的决定, 决定书文号为 粤江交罚[2022] 01725号。你(单位)逾期未履行义务, 根
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现

有关事项催告如下, 请你(单位)按要求履行:

1. 履行标的: 缴交罚款本金壹仟元整, 加处罚款壹仟元整。
2. 履行期限: 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。
3. 履行方式: 缴至中国建设银行 账号: 241035009908003
4. 履行要求: /
5. 其他事项: /

你(单位)逾期仍不履行的, 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:

1.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2. 根据法律规定, 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3.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4. 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: _____ 代履行。
5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: _____。

你(单位)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, 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

2024年01月09日